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绍根镇莫勒黑图村农机具购置项目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根镇莫勒黑图村农机具购置项目(三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95.4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.56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米基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1824.8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5.21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液压翻转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福(济宁)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2195.0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2.30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6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/____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/__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/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/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: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AQS-X-H-250052-2 第 (1) 包 2025-07-16 00:37:59

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-07-16 00:37:59